

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 奖金分配及使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奖金的分配和使用，调动仪器管理和共享服务的积极性，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奖金指在仪器使用、共享、考核等工作中，学校获得校外奖励的资金或补助经费。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奖金的分配及使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奖金分为学校统筹和教学科研单位统筹两部分。

学校统筹经费总占比 40%，由国实处负责管理使用。

教学科研单位统筹总占比 60%，学校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对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贡献度划拨奖金至各教学科研单位，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管理使用。

第五条 学校统筹经费的使用范围：

- （一）共享仪器使用、技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 （二）实验技术人员相关培训、交流；
- （三）校级先进奖励；

(四) 其他需要使用的情况。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统筹经费的使用范围：

- (一) 院级先进奖励；
- (二) 临聘人员工资和学生助管劳务费；
- (三) 与大型仪器管理等相关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先进奖励评审严格按照《广西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执行。奖励发放范围和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本细则要求，制定奖金分配方案报国实处审核，经广西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处根据分配方案发放奖励。

第八条 院级先进奖励发放比例与教学科研单位上一年度整体考核结果挂钩。

单位整体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院级先进奖励发放比例不低于教学科研单位统筹金额的 70%。

单位整体考核结果为良好的，院级先进奖励发放比例不低于教学科研单位统筹金额的 60%。

单位整体考核结果为合格的，院级先进奖励发放比例不低于教学科研单位统筹金额的 50%。

单位整体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发放院级先进奖励。

第九条 财务处、审计处、人力资源处等部门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校外奖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实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